

#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齐理工政字〔2024〕36号

---

##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年度 工作报告 (2023.9.1-2024.8.31)

本报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七部分内容。

###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提高工作质效，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学院领导非常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学院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化，制定了《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并在学院网站“校园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布。由综合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对各部門清单事项的公开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将检查结果在校内“办公平台”进行公示，确保各部門保质保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学院继续利用各层次“微信公众号”公布各类师生普遍关注的信息，扩大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强化了学院办学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机制，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机制和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和保障等内容，形成了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門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体系，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 （二）规范校园网站平台建设，严格公开信息审批手续

为做好校园网及信息系统安全工作，使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持续发展，在校园网站开辟了信息公开专栏，方便了对公开信息的快速查询。为了规范公开信息管理，由学院宣传统战部负责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对各相关部门公开的材料进一步进行把关后由专人负责上传，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三）利用“全院教职工大会”实现信息共享，大力推进学院民主法治建设

由于我院教职工人数较少，一直保持着每月一次“全院教职工大会”的例会传统。“全院教职工大会”是我院民主办学的重要途径，也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渠道。学院领导对新修订的《规章制度汇编》的八个分册逐一进行了讲解，让全体教职工全面理解掌握学院的各项规定，使各项工作开展更加科学合理、有章可循。

（四）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既防止不断扩大的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知情权，又严格提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密切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和保密审查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公开二级审查工作程序，明确信息

产生单位、归口部门的审查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审核人，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本年度，我院主动公开信息共 300 余项，涉及学院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内容。我院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主动公开信息，学院官网主页以及各二级单位网站是我院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学院微信办公平台”是我院对内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用于公示《教学通讯》《督导通讯》等各类文件及工作指南。新媒体平台公开方面，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1 条。根据清单要求，我院在学院官方网站主页各栏目公布相关信息，方便社会大众查看。

##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我院继续深入开展招生、就业、财务等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努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一）招生就业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为使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学院招生就业办严格按照学院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的制度保障。充分利用部

门会议、公示栏、处内主页、微信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公开事项，实现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实效性。常规工作定期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师生关心的问题重点公开，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对涉及需要向社会公开的各类政策、信息，如各类招生政策、录取信息、招生计划、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均及时公开；就业信息、奖学金评定结果等事项通过校内公示栏、网站、微信等媒介进行公开。

招生工作方面，学院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部的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维护招生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做到招生章程及招生简章公开，招生计划及招生办法公开，录取信息公开，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公开。

就业工作方面，重视开拓就业市场，丰富就业渠道，注重就业信息的收集、发布与更新，确保就业信息针对性、及时性与覆盖度。重点公开如下几方面信息：第一，就业信息公开。就业办打造“网站+微信”的立体式信息服务，借力“毕业生微信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实现与毕业生的及时无缝对接。第二，就业工作动态公开。及时发布就业工作信息，在学校“就业导航”中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受到在校生和毕业生广泛关注。第三，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咨询活动。通过就业讲座、张贴海报等方式，

引导在校生做好就业创业准备，参与就业指导、创业活动，了解国家和各地就业创业促进政策。第四，就业信息反馈公开。每年9月底发布的《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为就业、招生和人才培养提供更准确的信息反馈。

## （二）财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院财务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学院关于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财务管理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有力举措。

### 1. 按照规定主动公开财务信息

教育部在2010年4月6日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要求应主动公开包括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等在内的12项信息，学院财务处都及时按规定在学院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1）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相关财务规章制度。

（2）学院经费来源：包括经费来源渠道和主要投入领域。

（3）教育收费情况：包括收费项目、依据、标准，教育收

费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

## 2. 不断丰富财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

一是，通过学院各类会议向师生员工公开财务信息。通过学院每月全院教职工大会，向全校师生告知最新财务管理规定；通过年末全院教职工大会，由分管财经工作的校领导做年度财经工作报告，向教职工通报上年度的财务收支、经费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让广大教职员工参与学院的当家理财；通过召开各部门台账管理人员座谈会，将学院财经政策和财务管理上的最新思路等有针对性地向各部门财务台账人员进行宣传和讲解，消除财务管理信息的不对称障碍。

二是，充分发挥网络信息平台作用，促进财务信息公开。实时更新网站内容。通过网站发布财务文件制度等各类财务信息，主要涉及财务报销审批手续、收费项目和标准、学生奖助学金发放。

三是，通过督导意见箱征集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和整改。

##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学院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学院综合办公室，在学院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我院全年无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

##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院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学院在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建设、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创新主动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全院各部门积极参与、持续推进。

校内各部门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为指导，全面推进各自承担的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显著增强，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形式和载体更加多样，实现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学院综合办公室组织校内各部门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自查，要求各部门将自查情况与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相结合，以信息公开促进各教育教学工作健康发展。

##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我校全年无任何因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例如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下一步工作中，学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工作：一是推进信息公开制度的规范化。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涵式建设，扩大师生关注度高的学校信息公开范围；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教育培训。面向各部门、各单位、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营造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继续推进长效工作机制的建设与完善，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内部监督、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建设。

## 八、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计划

我院将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在今后继续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继续丰富信息公开工作的载体和形式，继续加强信息公开专业队伍的专项培训活动。同时加强与兄弟院校沟通，学习借鉴其他高校信息公开好的经验和做法，使我院的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1日



主题词：信息公开报告

---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1日

---